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020年12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 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吴行审项保〔2019〕7号,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497号,2019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苏州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位

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主要建设内容: 敷设 110 千伏电缆线路 8.21km, 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 2.71km, 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5.50km。工程于2020年1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吴行审项保[2019]7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6 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关于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497 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对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国家对水土保持监测没有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保监测工作。验收单位通过无人机低空遥感技术、查阅施工图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等手段,对本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水土保持措施等数据进行了采集与统计,经核算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3%,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64.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110 千 伏送出工程实施过程中, 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运维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 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刘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主任	26	建设单位
曹周吴程陈王朱吴李胡苏陈 黄海黄河大河东 黄海黄河东 黄海黄河东 黄河东 東京 東京 <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As Sp	建设单位
	周国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刚果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供电分公司	专责	美博文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和教	技术审评 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高工	体机		
	王志勤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高工	itato	特邀专家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 公司	高工	编		
	吴智洋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科	验收报告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华东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小朴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胡菲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苏太崇	江苏新兴电力建设实业 有限公司	总 监	茅族	水 土 保 村 监理 单位
	陈月亮	苏州电力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群府	施工单位